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实施管理细则 (试行)

深医科〔2025〕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简称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强化依托单位的主体责任，增强承担项目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持续提升深医专项的使用效能，根据《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助目标】深医专项资助目标是瞄准生物医药领域的科学前沿、面向国家及粤港澳大湾区医学发展的重大需求以及新型医学人才培养，构建跨学科、多层次整合研究范式，通过从基础到临床到应用的全链条资助模式，破解医学难题，提升临床诊疗水平，强化原始创新能力，赋能新质生产力，促进成果转化，打造生物医药的东方大湾区，助力我国生物医药领域的快速发展。

第三条 【深圳医科院管理职责】深圳医学科学院（简称深圳医科院）履行管理深医专项的主体责任，下设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医专项管委会）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项目年度资助计划、发布项目申请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项目评审;
- (四) 审核资助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等;
- (五) 审批项目变更;
- (六) 实施资助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 (七) 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 (八) 指导依托单位的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工作;
- (九)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四条 【依托单位管理职责】承担深医专项项目的依托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依托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其在项目管理中的责任。依托单位在深医专项项目实施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提供资助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保证研究人员的稳定;
- (二) 建立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跟踪资助项目进展，定期开展绩效自评估;
- (三) 健全财务、资产、采购招标等内部管理制度，监督资助项目的经费使用;
- (四) 审核与合作研究单位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监督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使用;
- (五) 主动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积极处理并配合调查;

（六）接受深圳医科院对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七）配合市财政部门、审计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其他监督机构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关报表、科技报告等相关材料；

（八）落实市相关管理部门和深圳医科院的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第二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计划任务书】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应按要求填写并提交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依托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报深医专项管委会核准。核准后的计划任务书将作为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检查评估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一）填写计划任务书时，不得自行更改研究目标或缩减研究内容或降低申请时的考核指标。如涉及研究内容或研究方案等调整，应当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

（二）填写计划任务书的资金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时，如实际批准经费与申请经费相同，资金预算表及预算说明书应按申请书填写；如实际批准经费低于所申请经费，应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费用，调整项目预算并填写资金预算表及预算说明书。原则上，预算调整应维持申请时的各科目费用比例，不得擅自调增设备费和间接经费等。

（三）若项目的批准经费低于所申请经费且项目存在合作研究单位的，应根据各单位调整后的经费预算重新签订

合作研究协议。原则上，不得擅自提高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

（四）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财政经费管理办法，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具体预算。

第六条 【资金管理要求】深医专项项目资金应当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负责人作为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依托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从以下方面加强经费管理：

（一）完善财务制度。依托单位应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财政经费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建立覆盖深医专项经费使用全过程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细化资金开支范围、包干制经费管理、会计核算、外拨资金管理、费用审批、预算调剂、采购与资产管理、结余资金管理、间接费用及绩效支出管理、人力资源费发放标准、经费外拨审核与管理、档案管理及信用管理等规定，并确保有效执行，切实保障研究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监管合作研究经费。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合作研究经费拨付应按照计划任务书和合作研究协议执行。合作研究经费转拨前，依托单位应审核合作研究单位已拨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性，如发现存在经费使用不当的情形，依托单位应当要求其整改，确保合规后再拨付后续经费。合作研究单位无正当理由经费使用率过低的，依托单位可暂缓拨付后续合作研究经费。

（三）把握项目资金年度执行进度。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研究计划，分年度科学合理地安排项目经费使用进度，避免结题时突击使用经费。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费用或间接费用如有调整，须在年度进展报告中报深医专项管委会。间接费用调整，应当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或调减。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间接成本分摊与科研人员激励之间的关系。

（五）仪器设备应避免重复购置，单项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明确购置的必要性。

（六）包干制项目经费按国家、省、市相关财政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七）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项目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项目资金。

（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编报虚假预算；
2.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4.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5.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6.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7.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8.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9.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10.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七条 【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当依照计划任务书组织并推进研究工作。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或双负责人共同负责一个项目的，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开展团队间的学术交流，确保各团队围绕项目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目标开展工作。

第八条 【年度进展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要求在下一年度经费拨付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当对年度进展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项目研究进展、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年度进展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深医专项管委会应通知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限期整改，整改通过后再行拨付后续研究经费。

第九条 【研究内容调整】在项目资助期内，如需对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作出调整，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年度进展报告中如实阐述拟调整的内容及调整理由，报深医专项管委会。

第十条 【项目过程管理】深医专项管委会对资助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结合年度进展报告，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估工作。

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深医专项管委

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再行拨付后续资助经费。整改未通过或无法继续完成项目研究的，深圳医科院可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保证研究队伍的稳定，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一）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资助项目实施建议，报深医专项管委会审批。深圳医科院也可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1.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2.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3. 有科研不端行为的；
4. 其他无法正常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深医专项管委会审批。协商不一致的，深圳医科院可直接作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调离至非依托单位，原依托单位可根据承担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要求，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申请，深医专项管委会审核同意后，由新的项目负责人按原计划继续完成资助项目的研究。依托单位所建议的新的项目负责人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深圳医科院可直接作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

“人才提升型”各类别项目及原创探索项目不得变更项

目负责人。重大类型项目及按重大类型项目管理的项目类别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研究团队的稳定，主要参与者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深医专项管委会审批。

因参与者变更单位或增加参与者导致合作研究单位数量发生变化的，应当符合该类别项目申请指南对合作研究单位数量的要求。

第十二条 【科研记录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科研原始记录管理，确保项目研究人员如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原始数据及研究的原始记录。依托单位应定期检查项目实施的原始记录，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项目结题时，应按要求将相关记录及数据归档。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对归档科研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负责。科研原始记录管理可参考科技部 2024 年 11 月 07 日发布的《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

第十三条 【研究成果】深医专项资助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深医专项有关规定标注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Shenzhen Medical Research Fund）资助，同时应标注项目批准号。对于受多个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深医专项为主要资助渠道或发挥主要资助作用的，应当将深医专项作为第一标注。第一或第二标注的项目成果将作为项目验收与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研究资源共享】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申请时签署的《生物安全保障及数据共享承诺书》开放共享研究

形成的科学数据。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研究资源共享机制，确保项目组内研究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应优先在深圳产业化。

第十六条 【科技安全】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科技伦理、生物安全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医专项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依托单位提交结题报告及附件材料。

（一）结题报告应当包括计划任务书中所列任务完成情况、预期目标达成情况、研究的重要进展及成果情况、标注深医专项资助成果情况及项目决算等。应用转化型项目还应包含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成果转化情况。

（二）项目决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清理账目与资产后如实编制。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经各自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三）在提交结题报告时，平均资助强度在 200 万元(含) 以上的项目类别，需同时提交具有科技资金审计资质的独立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审计报告。深医医科院也可根据需要，要求其他类别项目提供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资助项目的科研原始记录，并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深医专项管委会也可根据需要，在项目结题时组织专家检查项目的科研原始记录。

第十八条 【延期结题】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资助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为 1 年。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个自然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深医专项管委会批准。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九条 【逾期未结题】 无故未按时报送结题材料的应结题项目，经深医专项管委会提醒仍未提交的，将按逾期未结题处理，其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将被记入信誉档案。逾期未结题项目负责人在完成结题之前，不得再次申请深医专项项目。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 结题验收可采用材料审查、会议汇报或现场考察等方式，对结题情况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一）研究内容完成情况；
- （二）研究成果取得情况；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考核指标实现情况；
- （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深圳医科院应当根据结题审查结果，对资助项目作出结

题评价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深圳医科院应当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结题要求的，依托单位应按照深圳医科院的通知，将结余资金在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自然日内按原渠道退回。依托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退回资金的，深圳医科院有权在该依托单位未拨付间接费用总数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一条 【绩效导向资助机制】深医专项管委会实行绩效导向资助机制，对结题评价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在其后续项目申请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同时，探索优秀结题项目连续资助的滚动支持模式。

第二十二条 【结题后成果】项目结题后如有与项目相关的后续成果，仍需按照深医专项有关规定标注深医专项资助及项目批准号，并纳入依托单位的资助项目年度管理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回避与保密】资助项目的实施检查、结题验收等，均严格执行深医专项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本细则未规定的事项按照《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医科院制定的有关深医专项的管理办法与制度以及年度项目申请指南的规定执行。重大类型项目及其他在申请指南中明确规定按重大类型项目管理的项目类别，在实施过程中应在本细则基础上，按《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重大类型项目实施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生效期限】本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